

#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致傷病、身心障礙或死亡之補助作業流程圖

## 申請

-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附所需文件影本（見網頁申請表格）
- 以掛號寄送或由服務單位核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## 補件

- 所需文件若有欠缺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請申請人補正

## 審核

-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審核申請案件之資格、補助或補助之種類、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
- 審核時間為受理申請或資料齊全之日起**6**個月，必要時，得予延長**1**次，並以**3**個月為限

## 審定

-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書面通知申請人審定結果，並副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

## 撥款

- 衛生主管機關於通知審定結果之日起**3**個月內完成撥付手續